|  |
| --- |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
|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

沪崇农发〔2022〕1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农业科创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崇明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创新发展，围绕崇明农业“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崇明现代化农业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科创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政投入资金使用程序，结合我区实际，我委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农业科创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农业科创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科创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崇明区农业科创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科技对现代农业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崇明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创新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农业科创项目资金是指列入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崇明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农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成果转化推广等农业科技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科创项目围绕崇明农业“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总体目标，实施农业科创项目“揭榜挂帅”制度，以农业产业化应用型科创研究课题为主要扶持方向，不断增强科技对本区重点和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的支撑服务能力，实现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

（一）区农业农村委为农业科创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科创项目年度预算编制、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计划审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及验收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崇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区农业科创项目年度预算审核、资金下达、使用监督等工作。

（三）崇明区生态农业科创中心（以下简称区农业科创中心）具体负责农业科创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需求调研、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合同签订、动态管理、组织验收、材料归档等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为农业科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内容开展和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协作单位和负责人配合承担单位完成项目推进、进度报送、项目总结、资金决算及审计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农业科创项目支持对象原则上应为本市注册并具有一定研究开发能力的涉农类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

第五条 农业科创项目重点支持在崇实施的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产业发展共性短板问题破解、农业新兴产业引导，应聚焦重点产业产能提升、农业种质资源开发保护和利用、农业生态循环技术应用等技术创新。主要包括：

（一）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研究现代农业重大科技问题，形成综合性解决方案；农业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集成化技术模式；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重大产品或装备创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核心技术、产品或装备等。

（二）产业发展共性短板问题破解。破解制约粮食、蔬菜、林果、花卉、养殖业等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

（三）农业新兴产业引导。包括智慧农业、现代农业装备、高端设施农业、立体循环种养、三产融合发展和农业生物技术应用等，以及制订标准化技术规程和操作规范。

（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提高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养技术、繁育能力、品种改良的成果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的技术应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应用等。

（五）农业种质资源开发保护和利用。包括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种子储备、品种创新、繁种制种、畜禽保种扩繁，以及与种质资源配套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品牌建设等。

（六）绿色农业生态循环技术应用。重点聚焦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方向的成果研发和应用。

（七）其他具有研究基础、开发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新技术。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委围绕本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组织开展科技需求调研，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报送至区农业科创中心。区农业科创中心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并联合区财政局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区农业农村委会商区财政局确定立项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年度项目批复。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七条项目申报单位原则由本区农业技术部门、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或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在本区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组成。项目申报材料中要明确各构成单位在项目中的职能分工。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农业科创项目实行项目任务签约、跟踪管理、中期评估、财务审计、结题验收等制度。

第九条 项目批复下达后，区农业科创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方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协作单位签订二级合同，二级合同内容不得与项目合同书内容相抵触。

第十条 项目一经批复，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内容。对确有必要调整的，在合同期限前6个月报相关部门办理调整审批（备案）。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终止、承担单位变更，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批，其中涉及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的，应会商区财政局同意，调整后资金据实安排。

（二）项目主持人、考核指标、完成期限等发生变化，以及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内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调整量超过总预算10%或大于5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总结，向区农业科创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组织论证认可且区农业农村委审定后方可实施。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内部预算资金调配的（调整量未超过总预算10%且小于5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责任人自行调剂使用，调整结果必须报区农业科创中心备案。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区农业科创中心在项目实施内容过半或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对项目跟踪过程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资金使用违规等情况，限期整改后仍不到位或整改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的项目，经专家评定后，区农业科创中心报区农业农村委办理项目终止。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限前1个月及时向区农业科创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在合同期满后的1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同时提交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成果信息报告。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区农业科创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归档材料。区农业农村委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验收证书。项目成果应按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进行成果登记。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经专业机构审计；

（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台账资料规范、完整；

（三）项目实施前后效果（产能、品质等）分析报告；

（四）按要求完成自验。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科创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项目实施必需的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费用；

2.科研活动所必需购买的小型仪器设备（或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材料购置等费用；

3.委托外单位协作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加工、试验、设计、测试、计算、检测、验证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科学考察、市内交通、研究人员出国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学术研讨、专家咨询、项目协调和项目实施必需的用工成本等费用（该项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5%，如超过需附测算依据，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5.成果鉴定、专利申请、论文出版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6.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支出,例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和排污等费用。应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据实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指为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费等，以及原则上不予发生，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发生的，按实列支，且总额支出控制在项目总预算的8%以内，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并做到合理合规、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报账制。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禁现金支出、严禁白条入账。

第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项目资金，协作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结算。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按照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具体按照项目启动后拨付30-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至80%，待项目验收证书出具后，按照审计金额拨付剩余经费（所有经费合计不得高于项目总预算），若有结余，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七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清查处理，并停拨项目资金，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按原渠道收回。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尾款不再拨付。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课题无关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公务车辆和通讯器材，以及与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项目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和开放共享，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由该单位登记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管理。项目实施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崇明区相关部门共享。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委实行全程监督评估制度，对农业科创项目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农业科创项目总体实施、效果分析和总体绩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应加强科创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并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总体安排，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科创项目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在专项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将同一个项目向多部门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
| --- |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